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日期)。
4. 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
☐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名費處生

單位：元

備註
(不須填列
內容)

--	--

--

--	--

--	--

--	--

--	--

--	--

時間)或2次

人填至收支營